



大 会

Distr.: General
28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东帝汶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1 6 2 3 0 6 6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1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1 日举行了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 8 次会议对东帝汶进行审议。东帝汶代表团由司法部长伊沃·豪尔赫·瓦伦特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11 月 8 日的第 13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东帝汶的报告。
2. 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举中国、荷兰和南非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协助开展对东帝汶的审议工作。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东帝汶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26/TLS/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6/TLS/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6/TLS/3)。
4. 墨西哥、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东帝汶。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查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东帝汶代表团团长伊沃·瓦伦特对联合国在促进东帝汶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深表感谢。他欢迎普遍定期审议，认为是一次进行公开和建设性对话的机会，重申东帝汶承诺尊重、保护和促进人权。
6. 在经历一段动荡的历史，技术、人力和财力资源遭到破坏和浩劫之后，仅仅经过十多年，东帝汶已转变为具有以下特点的民主理想国家：自由和公平的选举，多党制结构，权力下放和促进平等权利的参与性政策，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更大代表性以及言论、信息和集会自由。
7. 尽管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于 2012 年撤出，但东帝汶当局继续与联合国各机构保持合作，特别是自第一次定期审议以来。东帝汶通过了许多结构性法律，包括《民法》、《大赦法》、《罢工法》、《劳动法》和《媒体法》，设立了法医科学与刑事调查警察和审计委员会等新机构，通过反腐败委员会和新成立的金融情报局的工作加强打击腐败的斗争。

8. 国民议会最近批准了打击和防止贩运人口的法律，规定 18 岁为成年年龄，这一门槛适用于《刑法》中关于剥削、强迫婚姻、乞讨和参与武装冲突或平民暴动等方面的规定。国民议会还批准了打击毒品贩运的法律。
9. 建立惠及全民的独立、公正和透明的司法制度仍面临一些挑战，2014 年法官大规模离职便突出说明这一点。新成立了立法改革和司法部门委员会，与合作伙伴重启对话和制定《司法部门战略计划》，将有助于解决司法机构的缺陷，增加公民，包括偏远地区公民诉诸司法的机会。与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其他成员的合作协定对东帝汶非常重要，最近核准的一项举措也很重要，即雇用外国法官和技术人员支持法院以及司法部、检察院、公诉人办公室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
10. 为了推动新的和解、发展和经济复苏国家文化，确保其冲突的历史不再重演，东帝汶采取了各种举措，保存集体记忆和纪念死难同胞。为此，根据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和真相与友好委员会建议设立了纪念碑。东帝汶还作出各种努力，经由人权与司法监察专员和印度尼西亚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家庭团聚方案协助失踪者与家人团聚。
11. 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仍然是一项优先任务，特别是在教育、经济和政治参与领域。除了是世界上妇女在议会任职比例最高的国家外，东帝汶还采取其他措施，如“100% Hau Prontu”倡议(我百分之百准备就绪)，使妇女在地方选举中的参与大大增加。
12. 东帝汶还努力制定全面的法律框架，为儿童提供更大的法律和社会保护，包括目前正在最后审查的《未成年人保护和教育法草案》、《教育法》、《国家教育战略计划》和《教育部年度行动计划》。这些文件都促进所有儿童毫无例外地接受非歧视、包容性和普遍性的义务和自由教育。
13. 《2011-2030 年战略发展计划》确定了国家发展目标，包括计划到 2030 年通过建设必要基础设施、实现经济多样化和增加投资从中等收入国家过渡到高收入国家。然而，东帝汶承认它有必要继续努力，实现公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为此需要采取具体举措，改善卫生和生活条件，增加粮食、水、卫生和电力的供给，降低婴儿死亡率。
14. 关于对外关系和国际合作，东帝汶是几内亚比绍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捐助国，并在 2014-2016 年担任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轮值主席国。它早已加入可持续发展目标计划，并在“七国+集团”中发挥领导作用，努力将“目标 16”纳入《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确保其后续实施。
15. 东帝汶重申，它承诺充分保障言论、信息、集会和结社自由以及新闻自由，例如国家主办记者培训，为媒体提供资金以及采取体制和立法举措。最近的例子包括建立东帝汶通讯社和通过 2014 年《媒体法》。媒体法捍卫了新闻自由，保障获得信息的渠道。还根据这一法律成立了新闻委员会以规范媒体活动。

16. 代表团承认东帝汶国家警察部队和东帝汶武装部队的联合行动受到了批评，但说联合行动是根据《宪法》和国内法进行的。安全部队接受了关于人权的正式培训，这一行动是对非法武装团体威胁国家安全，包括最近攻击 Baguia 警察事件的必要反应。

17. 代表团团长感到遗憾的是，东帝汶没有及时回复人权理事会、条约机构，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以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包括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在本报期内提出的请求。东帝汶正在努力改善沟通渠道，大力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合作和执行人权文书。

18. 东帝汶将努力批准它尚未加入的国际文书。然而，这将是一个渐进的过程，以确保在批准之前已具备执行公约的必要条件。虽然东帝汶尚未正式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已为履行公约义务奠定了基础——通过了《接纳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国家政策》和起草了《心理健康国家战略》。同样，尽管还没有正式批准相关的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公约，但已将最低就业年龄和禁止强迫劳动条款纳入国家法律框架。

19. 东帝汶正在努力促进妇女权利，不仅通过国家立法，还采取多部门综合办法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性别暴力。《未成年人保护和教育法》草案处于最后审查阶段，部长理事会最近进行了讨论。还在采取行动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对学校体罚儿童实行零容忍政策。

20. 东帝汶计划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它在努力传播人权立法信息，包括《反家庭暴力法》的信息。还建立了问责机制，以处理安全部队违反人权义务问题。也在采取各种措施，确保所有儿童普遍和自由地接受基础教育，并通过了保障女孩、残疾人和有特殊需要儿童接受包容性教育的政策。

21. 东帝汶明确承诺维护人权，准备公开和积极接受在座各代表团的所有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审议结果无疑将产生非常积极影响，加强东帝汶促进人权的努力。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2.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59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23. 新加坡注意到东帝汶政府建立了加强性别主流化的机制。新加坡欢迎该国努力增加就业，将继续通过新加坡合作方案向东帝汶提供支持，以帮助该国实现发展目标和发展人力资源。

24. 斯洛文尼亚赞扬东帝汶政府努力确保两性平等，解决家庭暴力问题，改善获得优质教育机会。斯洛文尼亚感到遗憾的是，东帝汶没有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它对高中以及小中学期间的女童辍学人数表示关切。
25. 西班牙祝贺东帝汶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设立的营养方案，并欢迎旨在提高家庭暴力意识的“telenovela”新项目。
26. 瑞士欢迎东帝汶政府与民间社会合作编写国家报告。它注意到政府为改革司法机构所采取的步骤，但仍然关切没有努力对过去所犯罪行的责任者绳之以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27. 泰国赞扬东帝汶努力保护儿童权利，规定了最低就业年龄和改善儿童营养，包括与泰国皇家倡议项目合作。泰国随时准备为促进人权和可持续发展与东帝汶进行更密切的技术合作。
28. 土耳其鼓励东帝汶政府加强《反家庭暴力法》下的保护机制效力。土耳其赞赏政府在所有城市建立新生婴儿出生登记制度，并与医院签署幼儿登记协议。
29. 乌干达注意到，对东帝汶的第二次审议是在联合国咨询服务的支持下筹备的。它赞扬政府提交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要求提交的初次报告和定期报告。乌干达欢迎政府邀请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访问。
30. 乌克兰赞扬东帝汶承诺执行审议中提出的建议，特别是通过能力建设和择优录用加强司法机构以及确保监察专员职位的良好运作。
31. 联合王国呼吁东帝汶确保在联合国支持下设立的帝力地区法院严重罪行特别法庭所起诉的犯有国际罪行个人接受司法审判。联合王国认为，需要优先解决性别暴力和性别平等问题。
32. 美利坚合众国倍受鼓舞的是，政府已采取步骤起诉过度使用武力或不当对待被拘留者的安全部队成员，但认为有罪不罚仍是一个问题。它对普遍存在的性别暴力和威胁新闻自由事件表示关切。
33. 乌拉圭鼓励东帝汶更加努力向条约机构提交逾期报告和执行条约机构的建议。乌拉圭关切东帝汶没有预防因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而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进行歧视的法律。
34.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赏东帝汶为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做出的努力。它赞扬东帝汶采取措施，向弱势群体及其家庭提供适当住房和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包括建立受害者保护网络。

35. 菲律宾赞赏东帝汶努力解决性别不平等和家庭暴力问题，包括颁布若干法律和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它鼓励东帝汶继续努力应对父权制度，因为这一制度仍是剥夺妇女机会，使她们遭受歧视和在家庭受到暴力侵害的因素。
36. 阿富汗赞赏东帝汶政府努力通过法律框架使人权制度化，相信这是实现相关人权目标的最佳途径。
37. 阿尔及利亚欢迎东帝汶通过反暴力和虐待法，并促进两性平等。它赞赏东帝汶建立巡回法院和采取措施保护及消除童工。
38. 安哥拉欢迎东帝汶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它赞扬实施残疾人社会包容方案和设立残疾津贴。
39. 阿根廷注意到东帝汶制定了各种人权计划，希望东帝汶在执行方面取得进展。它注意到东帝汶采取措施解决有罪不罚现象和应对这方面挑战。它赞赏东帝汶已开始与民间社会一道反对基于性取向的歧视。
40. 亚美尼亚欢迎东帝汶采取措施保护残疾人和努力改善教育。它对小学和中学儿童入学率低表示关切，鼓励政府加紧努力确保边缘化儿童群体接受教育。
41. 澳大利亚欢迎政府努力解决性别暴力和实现经济及社会权利，但对有 42% 人口生活在贫困线以下表示关切。它欢迎《接纳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政策》，但对该政策没有得到落实表示关切。
42. 巴西赞扬东帝汶继续努力改善卫生系统。它对持续存在基于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表示关切。它请东帝汶采取措施，追究对暴力侵害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行为负有责任者的责任。
43. 文莱达鲁萨兰国注意到东帝汶通过《接纳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政策》，并欢迎东帝汶制定《2014-2018 年国家残疾人事业行动计划》。它还注意到卫生保健系统在过去十年取得的改善。
44. 保加利亚赞赏东帝汶设立国家委员会负责起草《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它关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对妇女歧视问题，因为这影响到她们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权利。
45. 佛得角注意到东帝汶努力履行它在第一轮审议中作出的承诺，高度赞赏《反家庭暴力法》和设立监察专员办公室。
46. 加拿大关切东帝汶家庭暴力频发以及遭受强奸和性虐待者诉诸法律仍面临各种问题。它还关切东帝汶没有禁止基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双性人地位的歧视的法律。
47. 智利注意到东帝汶采取措施，加强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机构能力，包括制定《司法部门战略计划》和通过确保妇女和儿童机会均等的《帝力宣言》。

48. 中国赞赏东帝汶大力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努力保障人民的住房、食物、卫生、教育和就业需要。它高度赞赏在消除家庭暴力和对妇女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颁布《2014-2018 年国家残疾人事业行动计划》。
49. 哥斯达黎加赞赏地注意到 2012 年举行了总统选举，国民议会中民选代表中有三分之一是女性。
50. 古巴高度赞赏东帝汶在教育和卫生领域取得的成就。它强调，东帝汶颁布了《反家庭暴力法》和《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还设立了取缔童工国家委员会。
51. 东帝汶说，它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和自己的《2011-2030 年战略发展计划》，制定了确保两性平等的整体计划。还根据《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帝力宣言》、《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建议，通过了保护妇女权利和防止对妇女歧视的全面行动计划。除了促进性别平等外，该计划还要求在建设现代化和经济发达的社会过程中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除了《反家庭暴力法》外，还有《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政府认识到需要提高社区领导人和执法人员对性别暴力问题的认识，为警察、社区联络人和村长们举办了防止家庭暴力的培训班。
52. 政府清楚地认识到早孕对女童受教育机会和受教育权的影响。目前，有 7% 的 15-19 岁女孩怀孕或已经有一个孩子。已做出安排让这些女孩在帝力教育部办公大楼参加学校考试，从而避免考试失败和社会拖累。之后，这些女孩可以通过成人课程重新进入普通教育系统学习。
53. 自 2010 年以来，追究了警察和军事与安全部门成员侵犯人权的责任，并为他们组织了人权培训。监察专员办公室与联合国一起举办了人权培训班。司法部正在与公众协商编制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利公共机构、教会和民间社会监督人权。
54. 丹麦欢迎东帝汶在第一轮审议中承诺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希望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批准这项文书。丹麦询问最后批准该文书的状况和前景。
55. 法国对东帝汶代表团表示欢迎并提出了建议。
56. 德国欢迎东帝汶在残疾人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东帝汶尚未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表示遗憾。德国关切东帝汶仍广泛存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而且国内法不完全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57. 危地马拉注意到东帝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注意到监察专员办公室没有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影响其履行职责。
58. 海地注意到东帝汶在诉诸法律的渠道、基本卫生服务和正式就业市场方面取得的进展。

59. 印度尼西亚表示，它将坚定不移地与东帝汶发展前瞻性双边关系。它赞扬东帝汶努力进一步执行两个国家真相与友好委员会的建议。印度尼西亚欢迎国家人权机构保持“**A 级**”地位以及通过人口贩运问题的新法律草案。

60. 伊拉克赞扬东帝汶努力在全国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通过《帝力宣言》，该宣言呼吁增强妇女权能和实现两性平等。伊拉克还赞扬东帝汶在宪法中纳入保护儿童免受歧视的条款。

61. 意大利欢迎《帝力宣言》和东帝汶承诺在所有城市实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意大利注意到《2011-2030 年战略发展计划》，这一计划可让人们了解早婚对当地社区的负面影响。

62. 日本赞扬东帝汶在国家政策中强调人权和将许多人权条款纳入《宪法》。日本赞赏东帝汶通过《反家庭暴力法》，但仍关切普遍存在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现象以及辍学女孩人数多问题。

63.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东帝汶努力打击家庭暴力和性别不平等，通过加强司法制度解决人口贩运问题，以期保护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权利。它鼓励东帝汶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

64. 利比亚欢迎东帝汶努力执行第一轮审议中接受的进一步尊重人权和法治的多项建议。

65. 马达加斯加欢迎东帝汶努力尊重国际人权文书和通过《劳动法》，《劳动法》保障就业机会平等和待遇平等。它还欢迎在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领域取得的进展。

66. 马来西亚注意到东帝汶在加强司法制度、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以及减少失业方面所做出的努力。它还注意到设立巡回法院的积极成果。

67. 马尔代夫欢迎东帝汶执行上一轮审议的建议，特别是有关出生登记的建议，这些建议导致儿童保护和社会服务的改善。它指出，加强人权和司法监察专员作用对确保法治至关重要。

68. 墨西哥欢迎东帝汶实施 0 至 9 岁儿童接种疫苗的国家方案，以及设立巡回法庭，以便利各阶层人民诉诸法律。

69. 蒙古欢迎东帝汶努力加强人权与司法监察专员的机构能力和财务独立性。它还欢迎东帝汶采取措施，促进性别平等，打击家庭暴力，保护儿童、青年和残疾人权利。

70. 黑山欢迎努力东帝汶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在《宪法》及其他法律中列入保护儿童免受歧视的具体规定。它对某些儿童群体在获得教育和其他服务方面仍遭受歧视表示关切。

71. 莫桑比克注意到东帝汶努力遏制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它欢迎关于要求增加妇女和儿童事务投入的《帝力宣言》。它呼吁国际社会向东帝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
72. 缅甸欢迎东帝汶通过《国家残疾人事业行动计划》和发放残疾津贴，为残疾人创造有利条件。它还欢迎东帝汶设立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
73. 纳米比亚欢迎设立国家委员会负责拟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它请东帝汶分享在执行反对性别暴力和消除饥饿问题国家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74. 尼泊尔欢迎东帝汶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通过《国家残疾人事业行动计划》和打算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和《儿童权利行动计划》。它赞扬东帝汶反对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促进性别平等的努力。
75. 荷兰表示遗憾的是，据报告警察和军队过度使用武力，进行虐待和任意逮捕，而且政府没有说明对这类指控的调查及调查结果。它对产妇死亡率高表示关切，但欢迎《2016-2019年紧急产科和新生儿护理行动计划草案》。
76. 新西兰注意到东帝汶几乎实现了所有人接受教育的计划。它注意到妇女和儿童遭受暴力的比率高得无法令人接受。它对《接纳和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国家政策》表示欢迎。
77. 挪威认可东帝汶努力增加妇女在国民议会和地方与区域选举中的政治参与。它注意到妇女继续受到更多的家庭暴力影响。
78. 巴基斯坦欢迎东帝汶设立国家委员会负责制定《国家儿童行动计划》。它还欢迎制定各种国家行动计划和法律，如《反家庭暴力法》。
79. 巴拿马欢迎东帝汶努力打击人口贩运，包括通过了专门针对儿童受害者和证人的《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的法案》。
80. 越南欢迎东帝汶制定新的法律、政策和体制，特别是针对脆弱群体的法律、政策和体制。越南鼓励东帝汶在这方面进一步融入区域和国际体系。
81. 葡萄牙欢迎东帝汶在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访问该国方面取得的进展。
82. 大韩民国欢迎东帝汶自独立以来建立了各种人权机制。大韩民国强调它在卫生和教育领域向东帝汶提供了官方发展援助，并表示愿意为进一步改善东帝汶的基础设施作出贡献。
83. 塞内加尔欢迎东帝汶采取措施，促进残疾人权利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重视受害者。

84. 苏丹认可东帝汶政府努力促进和保护公民人权。它还欢迎东帝汶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核心公约和确保所有人接受教育。

85. 东帝汶欢迎各代表团承认东帝汶在尊重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挑战。它支持人权理事会第一项关于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权利的决议，目前正着力解决获得服务和工作安置等相关问题。司法部正在为人权与司法监察专员筹集更多资金，以使其能够根据法律和《宪法》履行职责。目前国家预算每年向其拨付 140 万美元。关于儿童权利保护，一些法律文书草案正等待议会批准，包括一项少年司法法案、一项为被拘留少年犯和高危青年提供特殊教育的法案，以及一项加强对遭遗弃儿童和脆弱孤儿的社会保护法案。关于儿童权利的国家行动计划已经获得通过。现行的国家教育战略计划中第 6 号优先方案侧重于女童的社会融合和平等接受教育及技能培训，这一方案对一个 19 岁以下青年占人口一半的国家至关重要。

86. 政府正在努力保障人民就近接受医疗服务，为此在市政一级和所有村庄建立了初级卫生保健中心网络，并派出流动诊所。这些中心提供治疗、免疫和营养支持。还改善妇女接受产前保健的机会，并鼓励妇女在正规医疗设施分娩生育。虽然乱伦尚未被定为刑事犯罪，但《刑法》正式禁止对未成年人的性虐待和强奸，后者可判处 5 至 20 年监禁。家庭成员犯下这类罪行被视为加重情节。还开展了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对这些问题的认识。

87. 自 2011 年以来，出生登记取得了长足进步。《民事登记法》规定了登记的法律安排，授权村长和教区将所在地区新出生婴儿通知出生登记办公室。

88. 东帝汶愿意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合作，接受关于其履行人权文书情况的报告。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9. 东帝汶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答复。

89.1 继续推进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意大利);

89.2 着手早日批准其余重要的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残疾人权利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89.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接受国家间调查和通报程序(乌拉圭)；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89.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89.5 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15 年提出的建议(瑞士);
- 89.6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塞内加尔);
- 89.7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哥斯达黎加)(丹麦)(危地马拉)(黑山)(葡萄牙)(乌克兰);
- 89.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这些文件将有助于人们在生活各方面更好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巴拿马);
- 89.9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安哥拉)(佛得角)(哥斯达黎加)(伊拉克)(乌拉圭);
- 89.10 加强法律框架，为此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确保国家法律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规定(法国);
- 89.11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保加利亚)(巴基斯坦);
- 89.12 考虑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继续努力执行《2014-2018 年残疾人国家行动计划》(苏丹);
- 89.13 签署和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土耳其);
- 89.14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马达加斯加)(蒙古)(乌克兰)(乌拉圭);
- 89.15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斯洛文尼亚); 尽快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西班牙); 立即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德国); 在适当时候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按照《公约》加强执行框架(泰国);
- 89.16 按照人权理事会的建议，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伊拉克);
- 89.17 履行在第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中作出的承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确保以残疾人权利和声音引导这一进程(澳大利亚);
- 89.18 立即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在批准后而不是批准前设立计划中的国家残疾人委员会，以确保迅速批准这一公约(加拿大);
- 89.19 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墨西哥);
- 89.20 最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积极满足残疾人需要，特别是偏远地区残疾人需要(新西兰);
- 89.21 采取进一步步骤，考虑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越南);

- 89.22 根据东帝汶《2014-2018 年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加速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进程(印度尼西亚);
- 89.23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澳大利亚);
- 89.24 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89.25 批准《罗马规约》的坎帕拉修正案(瑞士);
- 89.26 毫无保留地批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乌拉圭);
- 89.27 修改国家法律，使其符合《罗马规约》，包括纳入有关条款，以便立即与国际刑事法院充分合作(危地马拉);
- 89.28 批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 89.29 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菲律宾);
- 89.30 确保所有法律文件，包括法律和法律草案都以德顿语和葡萄牙语分发(乌克兰);
- 89.31 加强法治，使国家法律符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加强问责机制，确保人民能够知悉法律、法案和其他法律文件(乌拉圭);
- 89.32 按照《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东帝汶的其他国际义务，修订《刑法》和立法框架(瑞士);
- 89.33 优先批准关于赔偿的法律草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9.34 继续审查对妇女具有歧视性后果的法律(意大利);
- 89.35 对《儿童法》进行增补，列入保护儿童免遭歧视、虐待、剥削、忽视和暴力的具体条款，使这一法律更加完整(葡萄牙);
- 89.36 制定全面的打击人口贩运法，确保每个人包括 18 岁以下者都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得到保护(加拿大);
- 89.37 遵照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所有义务执行《媒体法》(挪威);
- 89.38 考虑审查《刑法》中关于对非法堕胎妇女采取惩罚性措施的规定(挪威);
- 89.39 继续加强社会政策，为人口中最贫困阶层谋利益(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89.40 加强对警察进行人权规范和标准培训，包括在安保行动中遵守有关程序的培训(智利);
- 89.41 继续努力加强对警察和国防部队人员的人权培训(利比亚);
- 89.42 加强现有努力，并采取必要的其他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在东帝汶出生的所有儿童，特别是在家中出生的儿童都能得到出生登记(墨西哥);
- 89.43 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出生证发放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同时采取具体措施对新生移徙儿童进行登记(土耳其);
- 89.44 继续执行得到国民议会、政府、教会和民间社会认可的题为“为妇女和儿童投资，为平等投资”的《帝力宣言》(古巴);
- 89.45 继续保护弱势群体，特别是儿童和妇女(塞内加尔);
- 89.46 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足够财力和人力资源，使其能够充分履行职责(菲律宾);
- 89.47 按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加强监察专员作用，并向其提供足够资金(哥斯达黎加);
- 89.48 向人权与司法监察专员提供独立运作所需足够资金，以保证其符合《巴黎原则》(危地马拉);
- 89.49 继续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机制(尼泊尔);
- 89.50 考虑通过综合性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作为各专题性国家行动计划的指导原则和参照(印度尼西亚);
- 89.51 制定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进一步促进国内人权事业的发展(中国);
- 89.52 有效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促进和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等最弱势群体权利(大韩民国);
- 89.53 完成《国家儿童权利与人权行动计划》的拟订(古巴);
- 89.54 分配足够资源和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国家人权战略，包括《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儿童权利行动计划》、《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零饥饿国家行动计划》(越南);
- 89.55 执行《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和《零饥饿国家行动计划》(苏丹);
- 89.56 通过《国家儿童权利行动计划》，向国家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供必要的资源(土耳其);
- 89.57 最后完成并实施儿童和家庭福利制度政策(土耳其);

- 89.58 通过《国家儿童权利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
- 89.59 制定包含特别授权的国家执行行动计划，保障女童，特别是农村地区女童能够上学，满足她们的具体需要，并帮助她们接受中等教育(海地);
- 89.60 继续进行建立国家残疾人委员会的磋商，制定满足残疾人康复需求的明确和综合战略(智利);
- 89.61 最后完成国家残疾人委员会的设立，并为其运作提供便利(马尔代夫);
- 89.62 继续尽最大努力有效实施《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缅甸);
- 89.63 继续努力执行第一轮审议已接受的建议(乌干达);
- 89.64 尽快向条约机构提交所有逾期报告(乌克兰);
- 89.65 向国际人权条约机构提交报告(伊拉克);
- 89.66 向各条约机构提交未提交的报告(葡萄牙);
- 89.67 进一步努力向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苏丹);
- 89.68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保加利亚); 向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土耳其); 向所有联合国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危地马拉)(葡萄牙); 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有效邀请(黑山)(大韩民国);
- 89.69 根据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建议，考虑颁布法律，列入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一条一致的歧视妇女定义(纳米比亚);
- 89.70 继续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以促进两性平等，为妇女提供更多机会，改善她们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地位(新加坡);
- 89.71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规定，制定具体的性别平等法律，包括按照《公约》第一条界定对妇女的歧视(斯洛文尼亚);
- 89.72 采取措施，消除对妇女的歧视，特别是解决暴力、土地权、工作权、受教育权和其他形式的性别不平等问题(西班牙);
- 89.73 进一步承认和强调妇女对国家经济、社会和政治发展的贡献，使妇女摆脱贫困，向遭受暴力侵害妇女提供充分保护和诉诸法律机会(马来西亚);
- 89.74 继续执行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的政策，包括反对暴力和歧视的法律行动(巴基斯坦);
- 89.75 使《民法》完全符合其国际义务和承诺，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确保伴侣关系和事实上非传统或非天主教婚姻得到《民法》认可，妇女在继承和土地所有权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加拿大);

- 89.76 加强法律框架，以确保性别平等，禁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智利)；
- 89.77 制定和执行法律及行政措施，调查和惩治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和双性人的歧视、侮辱和暴力行为(阿根廷)；
- 89.78 采取行动，改善安全部队、司法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关系，特别是解决任意拘留、逮捕中过度使用武力、正当司法程序、滥用权力和酷刑等问题，并分配必要资源，以确保对上述虐待行为予以法律制裁(西班牙)；
- 89.79 承认人权维护者工作的合法性，向他们提供保护，避免任意逮捕和报复，调查对他们的威胁或攻击事件，并将负责者绳之以法(乌拉圭)；
- 89.80 采取措施，防止任意拘留和安全部队过度使用武力(哥斯达黎加)；
- 89.81 最后通过《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土耳其)；
- 89.82 完成《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并拨出足够资源以确保其实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89.83 继续制定性别暴力受害者重返社会方案，提供心理社会支助和提高公众意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89.84 指定高级别中央机构负责执行《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拨出足够预算，认真处理广泛和代际间发生的虐待儿童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澳大利亚)；
- 89.85 执行《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包括增加受害者诉诸法律机会，对执法和司法人员进行针对性的培训和能力建设，并拨出足够资源，使关键部委能够实施行动计划和增加协调(加拿大)；
- 89.86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促进男女平等，包括开展提高公众对这一问题认识的活动(法国)；
- 89.87 加速执行《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以及有利于妇女和残疾人的行动计划(马达加斯加)；
- 89.88 确保执行《性别暴力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第二阶段任务，继续努力改善遭受虐待者获得司法救助和庇护的机会(挪威)；
- 89.89 与民间社会和地方当局合作处理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问题，向国家警察署弱势群体事务股提供足够资源，使它们能够在全国各地经常巡逻(美利坚合众国)；
- 89.90 加强反家庭暴力政策的实施(安哥拉)；
- 89.91 继续加强有关措施，打击侵犯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行为，特别是家庭暴力，同时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和女童的社会参与(日本)；

89.92 亟须在减少家庭暴力方面取得长足进步，为此需要确保与家庭暴力有关的法律、政策和做法符合东帝汶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担的义务，并确保对执法人员进行培训，使他们能够执行这些法律(新西兰);

89.93 有效执行反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法律，提供必要的人力、财力和体制资源，确保国内法律、政策和做法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德国);

89.94 加强儿童权利保护措施，以防止早婚习俗(意大利);

89.95 最后通过《性别暴力与人口贩运问题国家行动计划》(保加利亚);

89.96 确保所有人口，特别是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有机会诉诸法律(乌拉圭);

89.97 确保执行已批准的妇女和儿童权利领域国际公约，包括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行为的文书(乌克兰);

89.98 采取措施，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特别是执行《儿童法》草案中关于在所有环境下，包括家庭、替代性照料场所和学校禁止一切体罚的规定(巴西);

89.99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免遭暴力、忽视和虐待，包括通过《儿童法》，确保有效执行《2011-2030 年国家保护儿童战略》(法国);

89.100 打击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和剥削，包括乱伦、贩运人口和贩卖人体器官，确保受害者能够诉诸法律，获得康复重新融入社会(马来西亚);

89.101 加强儿童权利保护制度，特别是采取立法和方案措施，防止和惩治对儿童的性虐待、剥削和暴力，还需要采取措施，协助遭受这些罪行侵害者获得法律援助以及医疗和心理支持(墨西哥);

89.102 进一步加强有关措施，保护儿童和青年免遭一切形式暴力(缅甸);

89.103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乌干达);

89.104 促进司法改革，进一步减少每年未决案件数量(中国);

89.105 采取进一步措施，有效执行《司法部门战略计划》，包括加强城市的法院网络建设(越南);

89.106 加强司法制度，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还采取有关措施，确保和促进所有人特别是农村妇女获得诉诸法律机会、法律援助，心理支持和赔偿(墨西哥);

89.107 进一步加强司法机构，扩大巡回法院的使用(蒙古);

89.108 在所有 13 个城市设立常设法院，增加诉诸法律的机会，特别是农村地区诉诸法律机会(海地);

- 89.109 进一步推进对人权遭受侵犯者的赔偿，包括提高人们对这些人所面临处境的认识(阿根廷)；
- 89.110 更加努力追究安全部门成员过度使用武力或不当对待被拘留者的法律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89.111 确保对安全部队成员的侵权行为提起法律诉讼(法国)；
- 89.112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军事和安全部队侵犯人权，如举行进一步培训和建立更透明的调查侵权行为机制(德国)；
- 89.113 立即、公正和彻底地调查所有执法机构过度使用武力、虐待和任意逮捕的指控，加强问责机制(荷兰)；
- 89.114 重新考虑驱逐正在协助东帝汶进行司法改革的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外国专业人员的决定(西班牙)；
- 89.115 加速起草和批准受害者赔偿法，并根据国民议会行动计划建立纪念性机构(阿富汗)；
- 89.116 继续优先执行真相、接纳与和解委员会和真相与友好委员会关于受害者有权寻求正义、真相和赔偿的建议(新西兰)；
- 89.117 优先处理和解决既往罪行，加快讨论和批准关于赔偿和建立记忆性机构的法律草案(挪威)；
- 89.118 继续加强有关举措，对触犯法律儿童和青少年权利和责任予以尊重(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89.119 对触犯法律儿童采取全面和预防性对待方法，以其他司法措施替代剥夺自由，并考虑对待触犯法律儿童的各种不同方案(巴拿马)；
- 89.120 根据联合发布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 31 号一般性建议/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18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有害习俗问题)，将男孩和女孩的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巴拿马)；
- 89.121 将法律上和实践中的男女最低婚姻年龄定为 18 岁，没有任何例外，无论是传统理由或其他理由的例外，并提高公众对这项法律的认识(海地)；
- 89.122 更多支持有关方案和举措，加强与利益攸关方、联合国方案和民间组织的合作，在农村地区大力推行计划生育(海地)；
- 89.123 履行其国际人权义务，保障东帝汶所有人享有宪法规定的言论自由权利，包括新闻自由权利(美利坚合众国)；
- 89.124 采取必要政治和法律措施，确保 2014 年《媒体法》的实施，特别是新闻工作者的认证要求和新闻工作者维护公共利益与民主秩序的义务，不会变成对言论和新闻自由的种种限制(哥斯达黎加)；

- 89.125 新的《媒体法》应该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确保不损害新闻工作者工作和人民的言论自由权与获得信息权(法国);
- 89.126 采取进一步措施保障言论自由(日本);
- 89.127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新闻和媒体自由(纳米比亚);
- 89.128 加强妇女权能和在决策部门的代表性(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89.129 继续增强妇女权能，促进她们在国家机制各方面的参与(尼泊尔);
- 89.130 继续投入资源，优先考虑提供相关教育和培训，以提高公民，特别是青年和失业者的就业能力(新加坡);
- 89.131 实施各项方案，保障儿童的健康权、受教育权和免遭暴力权，并制定防止儿童辍学的宣传计划(西班牙);
- 89.132 从多部门角度特别注意农村地区普遍的社会经济落后状况(佛得角);
- 89.133 加倍努力提高基本生活水平，包括卫生和教育水平(大韩民国);
- 89.134 研究不加任何先决条件地对东帝汶 18 岁以上所有公民实行普遍基本收入制度，并利用石油特许权使用费的投资收益发放津贴(海地);
- 89.135 继续执行人民发展政策，包括采取措施，消除贫穷和确保粮食安全(巴基斯坦);
- 89.136 继续执行消除医院营养不良方案和提高人们营养意识方案(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89.137 继续努力确保人民获得医疗保健服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文莱达鲁萨兰国);
- 89.138 继续大力发展卫生服务，更好地保障人民的健康权(中国);
- 89.139 继续努力改善医疗保健服务机会(马尔代夫);
- 89.140 更加努力为所有人提供适足的医疗保健设施和全面教育机会(泰国);
- 89.141 增加卫生和教育在政府总支出中的百分比(澳大利亚);
- 89.142 提高医疗保健服务的覆盖面和质量，并制定国家残疾人行动计划(马达加斯加);
- 89.143 加强努力减少母婴死亡率，扩大母婴保健服务、物品和设施的覆盖面和提高其质量，(荷兰);
- 89.144 巩固受教育机会，特别是最脆弱人口的受教育机会(安哥拉);

- 89.145 确保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和儿童获得优质教育的权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89.146 继续促进全民教育以及扫盲方面的政策和方案(利比亚);
- 89.147 继续努力提高教育的质量和普及程度，包括为教师培训和监督提供足够资源(挪威);
- 89.148 增加教育投资，使子孙后代能够更好参与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进一步采取措施，消除在学校中的体罚(新西兰);
- 89.149 采取具体措施和方案，有效解决高中女童辍学率高的原因，如早孕、性别暴力和学校缺乏适当的卫生设施，并确保这些措施和方案得到执行，包括提供必要的资金(斯洛文尼亚);
- 89.15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提高国家残疾人权利政策的有效性(巴西);
- 89.151 继续落实国家残疾人政策和增加这些政策的有效性，包括接受教育、获得公共服务和拥有工作机会的政策，以及进行充分培训和提高公众认识，以将残疾人权利主流化(马来西亚);
- 89.152 采取步骤，确保弱势群体，特别是残疾儿童在包容性学习环境中继续接受免费教育(文莱达鲁萨兰国);
- 89.153 考虑是否可以让居住在国外的东帝汶移民工人拥有投票权(乌克兰);
- 89.154 加倍增加农业投资，以保护水源，为农民补充种子，改善农产品出口，作好牲畜和家禽防疫，鼓励更营养和更多样化的饮食方式(海地)。
90.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附件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Timor-Leste was headed by H.E. Mr. Ivo Jorge Valent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Marciano Da Silva,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Timor-Leste in Geneva;
- Mr. Flaviano Moniz Leão, National Director for Human Rights;
- Mr. Nelinho Vital, National Director;
- Ms. Guilhermina Saldanha Ribeiro, Director-General of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 Mr. Narcisio Fernandes, National Director for Policy and Cooper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Health;
- Mr. Jerónimo Freitas, National Director of Strategic International Planning of the Ministry of Defense;
- Mr. Marino Vicente Da Costa, Representative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r. Egílio Martins Carion, Representative of the Ministry of Social Solidarity;
- Mr. Francisco Xavier Soares, Chief of Department;
- Ms. Patrícia Coutinho, Adviser;
- Ms. Joana Santos, Executive Assistant;
- Mr. Sidónio Trindade da Costa Freitas.